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康复科研器材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3

采 购 人 ：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5. 竞争性磋商.....	24
6. 授予合同.....	27
7. 纪律和监督.....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9
9. 信用记录.....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办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一、采购内容：.....	45
二、采购要求：.....	45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响应函.....	52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3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3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2.3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5
2.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60
5.3 资格审查资料	61
5.4 信用要求	62
5.5 声明函	63
六、业绩证明.....	64
七、技术文件.....	65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6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康复科研器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康复科研器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53 万元

最高限价：153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磁场激光理疗仪、高能量激光、便携式超声治疗仪、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便携式空气压力低温恢复再生冷舱、漫游电治疗仪、DMS 深层肌肉放松仪、微压氧舱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

5.6 验收要求：安装合格，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3.2.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17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1 号楼 11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86681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86681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174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1 号楼 11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866811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康复科研器材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3 万元 最高限价：153 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磁场激光理疗仪、高能量激光、便携式超声治疗仪、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便携式空气压力低温恢复再生冷舱、漫游电治疗仪、DMS 深层肌肉放松仪、微压氧舱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装置的设计、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等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

	要求	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 2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代表为 1 人；共计 3 人。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1	合同签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86681129

		通讯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1 号楼 11 层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

		(2020) 33 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规定。
10. 7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 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 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 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 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 大写→小写, 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 (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

		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

		9.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声明函。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特别提醒	1.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

		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3 (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8.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5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1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标注“*及★”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

			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供应商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9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9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5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9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2 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 2 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6 分)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 6 分。 2、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得 3 分。 3、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 1 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力 (20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是指本次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与所附业绩合同中产品有相同或相近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保期 (6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4、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注: 1. 以上各评审项,如有缺项,则对应该项得0分。 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 2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采购文件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响应文件所投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需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小时内电话响应，小时内到位。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小时内电话响应，小时内到位。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磁场激光理疗仪、高能量激光、便携式超声治疗仪、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便携式空气压力低温恢复再生冷舱、漫游电治疗仪、DMS 深层肌肉放松仪、微压氧舱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磁场激光理疗仪	台	1	1. 磁场性能参数： 1.1 磁场能量：1T - 5T 1.2 *模式：ST 超导模式 和 MT 磁导模式 1.3 *ST 超导模式：1000 - 3000Hz 1.4 MT 磁导模式：1 - 150Hz 2. 激光性能参数： 2.1 标准激光模块一： 2.2 *激光波长：650nm/808nm 2.3 激光功率： $\geq 6000\text{mW}$ 2.4 激光频率：连续，5Hz，10Hz，25Hz，50Hz，100Hz 2.5 激光工作时间：1 - 60 分钟 2.6 激光强度：10 - 100%，步长 10% 3. 超脉冲激光模块二： 3.1 *激光波长：450nm/635nm/808nm/905nm 3.2 *激光峰值功率：300W 3.3 *超脉冲模式：1-5KHz 4. 其他参数： 4.1 支臂调节：可通过支臂调整角度治疗不同位置 4.2 处方模式： ≥ 10 个部位的处方，方便进行快速治疗 4.3 屏幕尺寸：10.4 英寸触摸屏 4.4 水路循环：2.5L 水冷循环系统 4.5 机器电压：100 - 240V 4.6 机器功率：1500W
2	高能量激光	台	1	1. 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器 2. *工作激光波长：两种，808nm $\pm 10\text{nm}$ ，975nm $\pm 10\text{nm}$ 3. *最大持续输出功率：单波长 15W，组合输出 15W 4. *输出方式：手持式靶点治疗光学手柄，连续模式，重复脉冲模式，单脉冲输出，单脉冲串输出 5. *激光脉冲频率：1-10000Hz 6. 占空比：10%-90%

				7. 手柄光纤长度：2.2m 8. 指示光：激光二极管 650nm ($\pm 10\text{nm}$) $\leq 5\text{mW}$, 亮度可调 9. 定时功能：0—99min, 可调 10. 操作方式：8 英寸高档精密彩色触摸液晶屏, 治疗参数、方案及机器运行情况等均可显示, 单键飞梭调节旋钮及触摸液晶屏进行各种参数、模式和状态的选择和设置 11. 端口：内置网络连接端口, USB 接口, RS232 接口 12. 保护系统：具备钥匙开关管理; 联锁开关保护; 急停开关保护; 精密温度控制系统, 保证激光器寿命和功率稳定输出 13. 激光防护眼镜输出波长光密度: ≥ 4 14. 冷却方式：风冷 15. 激光类别：4 类激光 16. 电源输入：220V, 5A, 50Hz 17. 安全分类：I 类 B 型
3	便携式超声治疗仪	台	1	1、操作：配有全数字 4.3 英寸的 TFT 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的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无任何按钮和旋钮, 操作非常简单; 2、显示：大屏幕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 中文显示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 (像素): 480×272; 3、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4、脉冲频率：16Hz, 48Hz 和 100Hz; 5、超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 (1 MHz/3 MHz); 6、有效声强：0-2W/cm² (连续), 0-3W/cm² (脉冲); 7、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 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 8、内置处方：内含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循证医学处方; 9、存储功能：可以保存 20 个自定义处方 (即收藏夹); 10、*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 包含文字信息, 人体彩图部位信息, 人体解剖图信息, 方便治疗人员学习和找准治疗部位; 11、*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探头表面接触治疗部位低于几何面积的 65% 时治疗就会中断同时超声探头灯环亮起, 治疗计时中断; 12、手持式超声治疗头：配备 5cm² 探头 (探头为防浸式设计, 可用于水下治疗); 13、*可扩展吸附式超声探头装置 14、*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

				以重新校准，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导致输出紊乱，设备可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5、剂量实时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治疗过程中剂量变化 16、双通道输出功能：包含手持式探头和吸附式探头同时输出功能 17、*脉冲模式占空比：5%、10%、20%、33%、50%、80%； 18、主机尺寸：21cm*19cm*9cm (w*d*h)； 19、主机重量：694g；(P38) 超声治疗头（5cm²）重量：394g； 20、电源电压：AC220V、50/60Hz；
4	复合超声 关节炎治 疗仪	台	1	1. 彩色 TFT 液晶触摸液晶屏，屏幕尺寸≥5.5 英寸； 2. 电疗模块输出通道≥2 通道；超声模块输出通道≥2； 3. 超声单头可实现 1MHz 和 3MHz 两种频率自由切换； 4. ★超声占空比最低可调为 5%，≥6 种以上可选； 5. ★超声最低单位调节值低于 0.06W/cm²，可开展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治疗； 6. ★治疗过程实时动态显示超声剂量，方便医师监控治疗过程，取得最佳治疗效果； 7.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不充分时，探头四周指示光环发亮，超声强度会自动减弱，治疗时间停止； 8. ★电疗模块具有四极干扰电、预调制电流、等平面向量干扰电、手动两极干扰电、俄式电流、微电流、高压电、直流电、感应电、经皮神经电刺激、间动电流等≥10 种电流； 9. 俄式电流：载波频率：2-10Khz；猝发频率：0-140Hz；脉冲/暂停比例≥5 种；电流范围 0-100mA； 10. ★等平面向量干扰电：基础频率：2-10KHz；差频：0-150Hz；调制频率：0-140Hz；调制程序≥4 种；电流范围 0-100mA； 11. ★可实现电疗和超声联合治疗； 12. 主机重量≤2kg，便携易带。
5	微压氧舱	套	2	1. 设计压力：≥30kpa； 2. 工作压力：≥20kpa； 3. 舱体尺寸：≥2000×φ 700（长×直径）mm； 4. 气源箱尺寸：≤370×350×700mm（长×宽×高）； 5. 气源箱重量：≤27KG；气源箱功率：≤600W； 6. 制氧量：≥3L/MIN。 ★7. 软体舱舱体材料必须由环保、无毒、无异味的高强度聚氨酯复合材料制作而成，舱体便携可折叠。采用优质、环保材料，高精度全自动数控设备裁剪，高频无缝热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无毒的材质检测报告

				告; 8. 舱体设有 4 个以上观察窗, 更方便观察舱内人员情况; 9. 软体舱舱内气体为可循环式气体, 舱内不断补充新鲜空气, 同时呼吸产生的废气不断排出舱外; 10. 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加压、自动制氧;
6	便携式空气压力低温恢复再生冷舱	套	2	一、主机技术参数 1、整机重量: $\leq 4.5\text{kg}$ 2、整机外型尺寸: $\leq 485\text{mm} \times 225\text{mm} \times 225\text{mm}$ ★3、具有电源检测功能, 供电电压不足时自动停止工作并显示对应错误码 4、空气加压: 具备空气加压功能, 空气压力 0-150mmHg 多档压力值可调节 5、提供移动电源, 使设备在无直插电源时能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小时 ★6、可通过手机控制设备、具备 AI 功能, 能根据所选使用场景自动生成适合的工作方案 7、冷敷加压仪主机配合包裹带使用, 可实现空气加压和循环冷却 8、物理压力保护: 在物理层面限定了最大气压, 即使电子保护失效, 也不会因气压过大损伤人体 二、包裹带功能参数 腿部包裹带功能参数 1、整体重量: $\leq 1\text{ kg}$ 2、整体尺寸: 850mm*440mm 3、材质: 亲肤可降解布料, 防水透湿 4、防霉: 升级防霉材质, 不易损坏, 便于保养
7	漫游电治疗仪	套	2	1、设备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 在患者治疗时, 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 便于识别。 2、★触摸式操作面板 ≥ 10.1 寸, 台式治疗设备, 一键飞梭调节功能, 方便医护人员高效便捷操作。 3、具有自动温热功能, 可对电极进行加热, 使患者体感舒适。 4、★两组独立控制六通道输出, 可单路、二维、三维输出相互转换, 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5、调制波波形 ≥ 3 种: 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 调制频率范围: 0Hz~150Hz。 6、★输出载波频率范围: 2000Hz~12000Hz。 7、调制幅度: 0%~100%。
9	DMS 深层肌肉放松仪	套	2	1. 振动头敲击频率: 36.7Hz。 2. 转速: $\leq 2200\text{RPMs}$ 3. 设备用于扭伤、拉伤等软组织损伤康复。

				4. 设备对于促进血液循环与淋巴回流具有显著的作用。 5. 设备对于肌肉慢性疼痛都有着极为明显的疗效。设备通过对肌肉和肌筋膜产生轻微的牵拉作用，可以有效的保持其弹性。 6. 设备可有效治疗长度变短的肌肉，刺激较弱以及萎缩肌肉，有效促进肌肉力量平衡，恢复正确体姿，帮助实现更大的运动范围。 7. 设备用于训练后全身肌肉或局部肌肉紧张痉挛的治疗与放松，有效缓解训练后乳酸堆积。 8. 振动仪尺寸：25.4cm×5.08cm×13.97cm 9. 振动头伸缩距离≤6mm 10. 振动幅动准确度≤±1mm 11. 手柄直径：5.08cm 12. 振动仪重量：2.5kg 击打头材质：钛合金
--	--	--	--	---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
5. 验收要求：安装合格，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技术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为了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需根据评审因素设置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服务承诺、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核心内容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合计										

备注：此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明：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的“对磋商文件偏差”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加“★”号的技术参数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备注”处列明响应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第几页，磋商小组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根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响应情况为准，描述处填写正偏离和负偏离具体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目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注明：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资格审查资料

5.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5.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4 信用要求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5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